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29  
0900-683-707

---

## 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新聞稿

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、透明、公平及可預測性，並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，於109年3月23日下午召開「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」第五次會議，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，並邀請審、檢、辯、學等專家學者繼續研討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（名稱暫訂，下稱量刑基本法草案）內容。

前次會議就量刑基本法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關於立法目的、司法院內設置量刑推動委員會及所辦理事項等，業已進行討論。此次會議，就草案第四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，委員多認為召集人宜由最高法院院長充任，其非刑事庭法官時，得視情形指定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充任，並隨職務進退。關於委員來源，有委員認為法官人數宜設上限；惟有委員認為此屬政策形成空間，法官人數過多或過少均有其優劣，可委由實務發展，未必需設定上限。

草案第五條明定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召集人由司法院院長自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，其他委員則是由司法院院長重新聘任；草案第六條明定量刑推動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；均獲與會委員多數認同。草案第七條關於委員之解聘規定，委員討論熱烈，並認第五款所列「其他不能執行職務或不適任事由」應檢討是否符合明確性；以及就第四款所定以具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身分而擔任委員之人，於不具其身分時如何解聘等項集思廣益。

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明定量刑推動委員會之行政專責人員職稱、官職等及職務內容等，及擬分設研究發展、統計分析、成效評估、公共關係等組；委員就分組方式及其重要性、負責事務內容等，均有諸多具體寶貴之建議。

主席對與會委員撥冗提供專業意見表示感謝，並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賡續研擬修正草案，俾供下次委員會討論研議。